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浦耕立〔2020〕231号

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大团镇扶栏村土地整理 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202015403375251） 立项的批复

大团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浦东新区大团镇扶栏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202015403375251）立项的请示》（团府〔2020〕3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经审查，浦东新区大团镇扶栏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202015403375251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方案可行，同意立项，纳入本区2020年度的土地整理复垦项目计划。

该项目实施总面积为2403.64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2403.64平方米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2403.64平方米），预计建设用地可减量面积2403.64平方米，复垦新增农用地

2403.64 平方米（含耕地 2403.64 平方米），依据你镇申报，项目总投资为 519.47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。

请按照批复意见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、浦东新区土地整理中心、第五土地管理所（大团基层所）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（共印 8 份）